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25 版面 五版

國光獎提高獎金 值得好好拚個牌

記者 林幼英／報導

●奪得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棒球表演賽銅牌的中華成棒隊球員們，對於目前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後大幅提高獎勵，認為值得年輕的國手們好好的拚鬥，拿到獎牌。

修正後的目前國光體育獎章獎勵辦法，中華隊獲得奧運參賽權，第8名每人20萬元獎金，拿到獎牌的金牌獎

金1000萬元，銀牌550萬元，銅牌300萬元，比起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時的獎勵，好的太多了。

當年由於棒球屬表演項目，敘獎降了3級，中華隊拿到銅牌，只能敘2等2級國光獎章，獎額低，並且只計算10人的獎金。

修改後的敘獎方式，每名球員均可以領到實額的獎金，

如果打到銅牌，每人就可領到300萬元獎金，比起目前職棒球員在職棒1、2年的總薪金還高。

加入國內職棒的這些昔日老國手們也感慨，如果國光體育獎章獎金早日修正提昇為目前的標準，他們是否會轉入職棒，可能會好好攷慮了。

目前的中華隊年輕球員，在國家相當重視獎勵重賞之下，這些老國手們都希望明年巴塞隆納奧運會中華隊能打出比他們7年前更好的成績。

